

河北省教育厅文件

冀教科〔2020〕15号

河北省教育厅 关于申报 2020-2021 年度河北省高等学校 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思想政治理论课 教师研究专项）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措施》，不断提高我省高校思政课建设质量和水平，增强思政课的思想性、理论性和亲和力、针对性，培养一支素质优良的思政课教师队伍。经研究，我厅决定开展 2020-2021

年度河北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研究专项)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申报对象为我省高校实际从事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研究工作的专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课题申报人应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独立开展及组织科研工作的能力,能作为课题实际主持者并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

二、研究范围

本专项主要支持针对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重点难点、教学方法改革创新、教学中的理论与实践问题等开展的深入研究。项目申报指南见附件1,也可自拟题目申报。

三、申报要求

1.本专项实行限额申报。省属重点骨干大学限报3项,我省其他本科高校、国家高职示范(骨干)校限报2项,其他高职院校限报1项。

2.经费资助额度。每项资助力度不超过0.5万元。非省教育厅直属高校及民办院校可按限额申报,申报时需提供所在学校或其主管部门出具的资助经费证明,项目经费由学校或其主管部门参照省教育厅资助额度负责落实。

3.本专项纳入河北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统一管理。各高校科研管理部门负责本校的申报工作,不受理个人申报。各申报单位要严格按照《河北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

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的规定，按照“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认真做好项目的评选和推荐工作。推荐项目名单，应在单位范围内公示5天（公示内容需包括项目类别、项目名称、负责人、课题组成员、预期成果、计划完成时间等内容），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处理完毕后，上报省教育厅科技处。

4.承担国家级、省部级和教育厅社科课题尚未结项者，不得申报此课题；研究内容上已获得厅级以上立项的课题或其中的子课题，不得重复申报。

5.项目申报人需认真填写《河北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申请书》（见附件2）。申报材料应规范、齐全，申请书内容真实，思路清晰，论证充分、合理。

6.请各单位于2021年1月20日前，将填写完整的项目申请书、汇总表（见附件3）各一式一份，A4纸双面打印，加盖学校公章，连同项目公示情况（正式公文）报送至省教育厅科学技术处，并将汇总表的电子版及项目申请书的PDF格式发送至指定邮箱，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张建荣；电话：0311-66005153；

邮 箱：kjc821@163.com；

地 址：石家庄中山西路449号

- 附件：1.2020-2021 年度河北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研究专项）申报指南
- 2.2020-2021 年度河北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申请书
- 3.2020-2021 年度河北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研究专项）申报汇总表



附件 1

2020 年度河北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研究专项) 申报指南

1.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的重要论述研究
2.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研究
3. 新时代高校思政课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研究
4. 新时代加强党对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的领导研究
5. 疫情防控背景下高校思政课在线教学经验研究
6. 新时代高校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研究
7. 高校思政课课堂教学模式改革研究
8. 高校思政课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改革研究
9. 高校思政课实践教学常态化机制研究
10. 高校思政课校内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与应用研究
11. 高校思政课虚拟仿真体验教学中心建设与应用研究
12. 新时代高校研究生思政课改革创新研究
13. 高校课程思政与思政课程协同建设研究
14. 高校学生思想政治理论课理论社团建设研究
15. 新时代学校思政课话语体系创新研究
16. 当代大学生的认知规律和接受特点研究
17. 新时代高校思政课教师考核评价指标体系研究

18. 深化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研究
19. 办好思政课与高校思政工作体系构建研究
20. 河北省高校思政课教学落实“八个统一”创新做法及成功经验研究
21. 河北省高校学生思想动态研判与分析研究
22. 河北省不同类型大学生思想政治理论课学习特点比较研究
23. 河北省红色文化资源融入高校思政课教育教学研究
24. 河北省高校党建工作与思政课教学融合性研究
25. 河北省民族高校大学生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培育研究
26. 河北省高职高专思政课改革创新研究
27. 河北省中外合作办学背景下思政课建设困境与对策研究
28. 河北省民办高校推进高水平思政课建设研究

附件 2

河北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 申 请 书

项目类别（在相应序号上划○）：

1. 重点项目
2. 一般项目
3. 青年基金项目
4. 自筹经费项目
5. 青年拔尖人才项目
6.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专项

学 科 名 称：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负 责 人：

依 托 学 校：（盖章）

申 请 日 期：

河北省教育厅科学技术处制

二〇一九年一月

填 表 说 明

1. 本表用计算机认真如实填写。本表所涉及学科代码请按照国家技术监督局2009年颁布的《学科分类与代码》(GB/T13745-92)(以下简称《国标代码》)填写。根据高校的实际情况,项目申报的学科范围包括:(1)马克思主义理论/思想政治教育;(2)哲学;(3)逻辑学;(4)宗教学;(5)语言学;(6)中国文学;(7)外国文学;(8)艺术学;(9)历史学;(10)考古学;(11)经济学;(12)管理学;(13)政治学;(14)法学;(15)社会学;(16)民族学;(17)新闻学与传播学;(18)图书情报文献学;(19)教育学;(20)心理学;(21)统计学;(22)港澳台问题研究;(23)国际问题研究;(24)交叉学科/综合研究。

2. 研究方向:按照《国标代码》中三级学科名称及代码填写,如没有三级学科,按照二级学科填写。填写方法如“政治社会学(810.1020)”、“科学社会主义(710.40)”。

3. 研究类别:选择“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实验与发展”其中之一填写。研究类别中的“实验与发展”指把通过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所获得的知识转变成可以实施的计划(包括为进行检验和评估实施示范项目)的过程,如规划、专利等。

4. 最终成果形式:包括著作、论文、咨询报告、电子出版物和其他(要注明具体成果形式)。

5. 课题组主要成员信息最多填写9人。

6. 申请书内容需认真填写,其中,B表所填内容不得出现申请人身份信息,否则该申请书作废。

7. 青年拔尖人才项目申请书附件内容说明:

(1)项目负责人主要论文(5篇或5篇以内代表性论文),需包括论文及发表该论文刊物封面、版权页、目录页复印件;

(2)承担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情况需提供项目批复函复印件;

(3)获奖或专利情况需提供获奖或专利证书复印件;

(4)已产生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情况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省级以上荣誉证书复印件。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称		所在教研室或研究室			
职务		最后学历		最后学位	
外语语种		专业领域			
通讯地址				E-Mail	
邮编		手机		固定电话	

申请者承担厅级以上社科研究项目情况以及完成情况

项目来源类别	课题名称（项目编号）	批准时间	是否完成

申请者本人近三年来主要研究成果（注明刊物的年、期或出版社、出版日期，500字以内）

课题组其他主要成员情况及签名						
姓名	职称/职务	出生年月	研究方向	工作单位	项目中承担任务	签名

以上成员近三年来与本课题有关的主要研究成果，注明刊物的年、期或出版社、出版日期（800字以内）

B 表

项目名称			
三级学科及代码			
研究类别		计划完成时 间	
最终成果形式			
申请经费总额 (万元)			
一、本课题研究的理论和实际应用价值，目前国内外研究的现状和趋势（800 字以内）			
二、本课题的研究目标、研究内容、拟突破的重点和难点（1000 字以内）			
三、本课题的研究思路和研究方法、前期研究基础及资料准备情况（500 字以内）			
四、年度计划内容及考核目标（除青年拔尖人才计划项目外，其余社科类项目研究周期均为一年）			
第一年度			
第二年度			

第 三 年 度	
------------------	--

五、本课题研究的中期成果、最终成果，研究成果的预计去向（500字以内）

六、经费预算（单位：万元）		
申请经费	申请省教育厅经费	
	项目依托单位配套经费	
	项目承担人自筹经费	
	总经费	
经费预算		
科目	总预算经费（万元）	计算依据与说明
一、直接经费		
1. 图书资料费		
2. 数据采集费		
3. 会议费/差旅费/ 国际合 作与交流费		
4. 设备费		
5. 专家咨询费		
6. 劳务费		
7. 印刷费/宣传 费		
8. 其他		
二、间接经费		
1. 绩效支出		
2. 管理费		
合 计		

<p>项目 负责人 科研 诚信 承诺</p>	<p>本人保证项目申请书填报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问题。 若获准立项，本人将严格按照本表填写内容，认真履行项目负责人职责，积极开展研究工作，按时完成研究计划，按要求及时报送有关材料并接受检查。遵守科学道德和诚信要求，严格执行教育厅关于科研项目管理的各项规定，如有违反，本人将承担相关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者（签章）： 年 月 日</p>
<p>学校 科研 管理 部门 意见</p>	<p>经审核，申请书内容属实，同意上报。若获准立项，学校保证为本课题的研究提供必要的条件，并严格按照省教育厅关于科研项目管理的各项规定对项目的实施进行管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科研管理部门公章 年 月 日</p>
<p>省 教育 厅 意 见</p>	

附件 3

2020-2021 年度河北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研究专项）
申报汇总表

申报单位：（公章）

序号	课题名称	一级 学科类别	二级 学科类别	承担 单位	承担人	联系电话	学历	出生 年月	成果 形式	完成 时间	申请经费	项目依托 单位资助 经费

注：学科类别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学科分类与代码简表（国家标准 GB/T 13745-92）填报。

厅内发送：委厅领导。

河北省教育厅办公室 （不予公开） 2020年12月21日印发
